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N5117012024000126-1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签订日期：2024年05月15日

签订地点：达州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

采购人（甲方）：达州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

地址：达州市市政中心综合楼8楼

供应商（乙方）：四川天政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西货站路6号南塔7层705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达州市“双招双引比拼拉练”新材料专场推介活动项目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单价(元): 540,086.40 数量: 1.00 单位: 项 总金额(元): ¥ 540,086.40

品目编码	C22029900	品目名称	其他展览服务
采购标的	达州市“双招双引 比拼拉练”新材料专场推介活动项目	服务范围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零捌拾陆元肆角（¥540,086.40）

二、服务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540,086.40	2024-06-11	四川天政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四、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 采购人在履约完毕后10日内按照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

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

(4) 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书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库〔2016〕205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配合乙方协调现场工作。

2. 甲方应保证在活动正式搭建前提供场地供乙方进行活动布置。

3. 如甲方临时变更时间或活动场地，甲方应提前两天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更改，否则造成延误或影响活动而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于2024年5月31日上午 9:00前完成对活动场地所有布置，应于2024年5月31日中午12:00前完成彩排和细节调整。并通知甲方验收。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甲方保管设备无质量问题，无损坏，经双方验收合格后方可移交甲方，乙方应根据双方确认的方案(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则以甲方意见为准)按时按质进行活动策划设计及内容，活动物料制作以及场地布置等事项。

3. 乙方负责场地布置的施工安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安全问题以及因施工质量或物料质量等乙方原因发生的事故均与甲方无关，如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 本合同项下活动举办完毕后，乙方负责布展装饰物品及设施的拆除及清理工作，并将属于甲方所有的物品及时归还甲方。

5. 乙方应确保搭建涉及的物资物品材质合格，搭建安全稳定可靠，并确保搭建的设施设备在会议期间的安全使用。若搭建的设施设备在会议期间出现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7. 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以及签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尚未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得到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任何一方不得泄露上述内容及信息，或将上述内容及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

2. 在合同的履行及业务对接过程中，凡是涉及承认、确认对方义务或放弃己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履约通知、履约行为确认、合同变更、交接、验收以及付款节点确认时，双方一致认可如无特别约定，则本合同履行中约定的书面确认方式包括：微信、QQ、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以及纸质盖章通知或函件。以上几种方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作为项目执行过程中沟通并确认相关事项的有效形式，且通过上述方式传达的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在每个项目开始前需互相明确项目负责人，执行过程中均需对通过以上方式表达的内容的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

3.因甲方单方面原因取消本协议项下的合作,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若乙方已经进入策划设计及内容阶段已完成50%以上并已告知甲方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额策划设计及内容的费用;若乙方已经进入活动物料制作阶段已完成50%以上并已告知甲方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额策划设计及内容和活动物料制作的费用;以此类推。若乙方未进入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合同解除。如甲方未提前书面告知乙方取消合作,甲方仍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全部费用。

4.在甲方未全额支付策划设计及内容的费用之前,乙方向甲方展示的全部策划设计及内容(包括初稿及终稿)归乙方所有,乙方享有全部的知识产权及著作权,甲方仅有权在本项目使用而无权在其他项目使用或参照;如乙方发现甲方擅自使用在其他项目,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补足乙方全额策划设计及内容费。在甲方支付策划设计及内容的费用之后,乙方向甲方展示的全部策划设计及内容(包括初稿及终稿)归甲方所有,甲方享有全部的知识产权及著作权,乙方无权在其他项目使用或参照;如甲方发现乙方擅自使用在其他项目,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额策划设计及内容费并赔偿甲方损失。

5.若乙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活动策划设计或活动物料制作或场地布置或活动结束后工作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次,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乙方还应全额予以赔偿;

6.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对同一事项作不同约定的,不同约定部分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因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解除或终止的,不影响当事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他方违约责任。

8.乙方提供的相应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10%,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乙方还应全额予以赔偿。

九、不可抗事件处理

无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走司法程序进行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达州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斌



乙方:四川天政国际会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叶芸



地 址：达州市市政中心综合楼8楼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4年05月15日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西货站路6号南塔7层705号

开户银行：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9200002757374058

签订日期：2024年05月15日